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三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銘順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春日成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轉讓金事件(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25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25號請求返還轉讓金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兩造間請求返還轉讓金事件(案號：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25號)，伊有核對證人李○○證述內容真意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14年7月8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件被上訴人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

01 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
02 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經核與法院
03 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
04 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05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
06 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
07 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上30
08 萬元以下罰鍰，爰併曉示以促注意遵守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2 法官 廖純卿

13 法官 陳正禧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林玉惠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